

#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函

醫院地址：900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 
總 機：08-7368686  
傳 真：08-7375990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室  
承 辦 人：連富川 分機號碼：241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05387@ptch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屏基醫社工字第 1090900087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附件：課程簡章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，  
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使基層醫療院所、衛生所等第一線人員對病人自主權利法有基本的  
認知與溝通技能，並可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，本院特規劃  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參加。
- 二、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  
第一天：109 年 10 月 23 日(五) 08:10-16:50  
第二天：109 年 10 月 24 日(六) 08:10-12:40
- 三、 課程地點：屏東基督教醫院約翰大樓 6 樓集會堂。
- 四、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詳見課程簡章之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。
- 五、 相關事項聯繫請洽社工室連社工師 08-7368686 分機 2417。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  
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

院長 余廣亮

#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##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

一、前言：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上路，是台灣第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醫療法規，期待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課程，使基層醫療院所、衛生所等第一線人員對本法有基本的認知與溝通技能，並可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，進而將預立醫療照護理念紮根各基層，保障每個人的善終權利。

二、課程目的：

培訓醫療機構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師，取得諮商人員資格認證，以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預期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五、課程對象：

病主法推動與執行之相關醫療團隊，或有意願成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之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心人員。

六、課程人數：受理報名人數上限 80 人。

七、課程時間： 第一天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(五) 08:10-16:50  
 第二天：2020 年 10 月 24 日(六) 08:10-12:40

八、課程地點：屏東基督教醫院約翰大樓六樓集會堂（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訓練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vvAzj1aaUheLsQF7>
- (二) 有意報名者，請於 10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(額滿即停止報名)。
- (三) 為確保上課品質，本課程以各醫療院所之醫、護、社心職系人員優先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需待審核通過，收到上課正式通知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開課前一週通知社工室連社工師，以利通知後補學員。若有報名問題請洽 08-7368686 轉 2416。



十、課程費用：免費；午餐、交通及停車費請自理，另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學分認證：(相關職類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，依實際申請結果為準)  
 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專科護理師積分、護理人員教育積分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依據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辦理醫師、護理、社工、心理等職類訓練課程，各職類必修時數如下：

職類	必修時數	必修課程
醫師	4 小時	A (2 小時)、B+C (2 小時)
護理師	6 小時	A+B (3 小時)、C (3 小時)
社心人員	11 小時	A (4 小時)、B (3 小時)、C (4 小時)

● 非必修職類亦歡迎選修

課程時間	10/23(五)上午			10/23(五)下午	10/24(六)上午
	08:30-12:40			13:40-16:50	08:30-12:40
課程內容	A1(2h)	B1(1h)	C1(1h)	C2(3h)	A2(2h)+B2(2h)
醫師(4h)	必修	必修	必修	選修	選修
護理(6h)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選修
社工(11h)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
心理(11h)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

※2020/10/23(五)課程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08:10-08:25		報到	工作人員
08:25-08:30		致詞歡迎	長官致詞
08:30-10:30 (2H)	A-法規知能 I <u>醫護社心</u>	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精神、病人與關係人之知情、選擇、決定與拒絕醫療權 二、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概述 三、五款 AD 生效之臨床條件	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陳如意主任
10:30-10:40		休息	
10:40-11:40 (1H)	B-諮商實務 I <u>醫護社心</u>	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 一、心智能力評估 二、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介紹，及拒絕後之配套措施 三、安寧緩和和相關照護問題 四、預立醫療決定相關問題 五、安寧緩和醫療與善終醫療選項 六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的準備與宣導	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陳如意主任
11:40-12:40 (1H)	C-諮商實務 I <u>醫護社心</u>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程序及技巧 一、流程及溝通技巧 二、各職類之角色	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陳如意主任
12:40-13:40		午餐	
13:40-15:40 (2H)	C-諮商實務 II- <u>護社心</u>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程序及技巧 一、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等說明 二、團隊在心理、家庭動力、倫理議題的分工 三、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家庭 醫學科吳建誼醫師
15:40-15:50		休息	
15:50-16:50 (1H)	C-諮商實務 II- <u>護社心</u>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程序及技巧 一、社心人員的功能角色團隊合作 二、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的機制 三、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家庭 醫學科吳建誼醫師

※2020/10/24(六) 課程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08:10-08:30		報到	工作人員
08:30-10:30 (2H)	A-法規知能 II <u>社心</u>	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I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條例之比較 二、末期維生醫療的臨床醫學倫理與重大議題研討	民眾醫院 張淑鳳院長
10:30-10:40		休息	
10:40-12:40 (2H)	B-諮商實務 II <u>社心</u>	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I 一、心智能力不全的溝通技巧協助 二、拒絕「維持生命治療」及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者撤除後的團隊及家庭哀傷評估與資源 三、家庭動力、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四、醫療決策中的心理議題與家庭動力	奇美醫院 緩和醫療中心 何詩君臨床心理師

十三、醫院位置圖

